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ETF
基金主代码	510270
交易代码	51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832,0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8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59,385.05	-22,888,419.35	-25,421,792.89
本期利润	-9,941,215.09	15,977,557.36	-66,959,152.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1	0.0920	-0.17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3%	11.68%	-20.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30	-0.2075	-0.17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535,835.23	96,246,620.30	181,524,469.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3	0.765	0.68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3%	1.13%	-3.54%	1.14%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4.57%	1.35%	3.73%	1.36%	0.84%	-0.01%
过去一年	-13.33%	1.43%	-15.01%	1.44%	1.6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4%	1.31%	-24.48%	1.34%	1.8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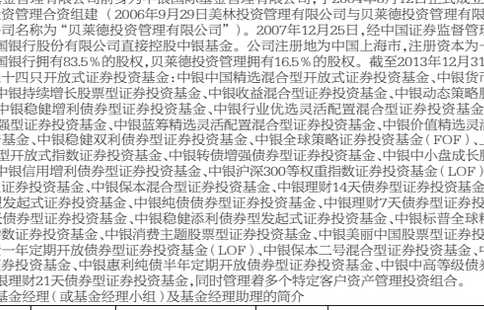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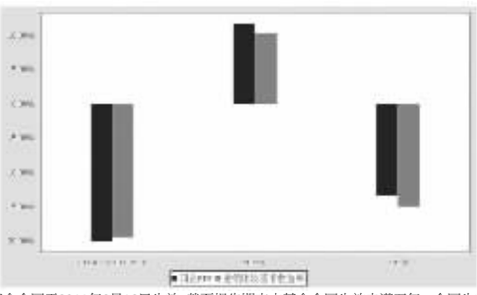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
2012	-	-	-	-	-
2011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三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小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1-06-16	-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量研究员、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国金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组则、《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制度》、《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3年是全球各国在应对经济危机的道路上出现分化的一年。欧美经济率先走出危机，欧元区经济摆脱衰退泥潭，美国经济复苏步伐加速，欧美货币政策边际趋紧；受到美联储缩减QE的冲击，新兴经济体大多增长乏力。国内全年经济增速低位窄幅波动，经济增长对投资与债务的依赖度继续上升；通胀水平上升后回落，整体压力较小。全球流动性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与通胀压力有限、金融体系与社会融资创新扩张动力较强，成为2013年国内宏观调控政策趋于谨慎的大背景，货币政策在以数量调控为主的情况下，兼顾维稳短期价格。

从国外的经济情况来看，2013年欧元区经济走出衰退，美国经济加速复苏。具体来看，美国经济在2013年上半年延续缓慢复苏势头，GDP环比折年率处于3.0%附近，失业率缓慢降至6月份的7.5%水平；下半年，美国经济复苏步伐明显加快，第三、四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6.2%与4.6%，失业率加速下降至12月份的6.7%水平。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ISM发布的制造业PM1持续稳定在扩张区间，预计一季度美国经济复苏步伐仍将延续。欧元区方面，上半年经济衰退势头进一步缓解，制造业PM1指数上升至6月份的48.8水平；下半年，欧元区经济走出衰退，制造业PM1指数维持于扩张区间，并于12月份升至52.7水平。

从国内的经济情况来看，“稳中求进”依然是全年经济工作重点，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经济增速与通胀均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具体来看，上半年，经济增速缓慢下滑，二季度GDP同比增速降至7.5%的水平；与此同时，货币供应与信用扩张加速，M2同比增速一度超过16%。下半年，小库存周期与货币供应的滞后效应使得经济出现了短暂的小幅反弹，三季度GDP增速反弹至7.8%水平；同时，央行货币政策持续保持谨慎，严格把控流动性总闸门，市场利率大幅上升。通胀方面，由于基数原因，1-5月份通胀水平低位震荡，6-10月份冲高超过3.0%水平，但随后受到实体经济需求疲弱、高利率环境持续、居民消费受抑制、生猪存栏量充裕、暖冬等多重因素影响，通胀水平在11-12月份加速下滑。当前来看，中性谨慎的政策环境延续，货币供应与信用扩张受到抑制，地产销量下滑，经济短期内或将延续下滑态势。

2.行情回顾

回顾2013年A股市场，除去创业板，其它主板主要指数呈现全年震荡走势。年初，市场预期中国经济进入复苏阶段，虽然对复苏强度有所争论，但12年底GDP增速见底，市场对经济进入复苏状态的认识形成一致。在增量资金入市的支持下，对经济复苏的憧憬促使了这轮A 股的全面上行，强周期板块在银行等大蓝筹的带动下跟随大势也进行了估值的修复。二季度，经济强势复苏预期被证伪，经济的持续下行导致股市走出过山车行情，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双双创出年内新低，但代表经济结构变革新方向的创业板和中小板指数则依然表现强劲，优质消费成长股持续走强，市场对成长股的热情达到新的高度。下半年，在市场风险有效释放后，市场震幅较前几季度明显减小，呈现稳步上升走势。且经济基本面来看，PM1指数逐月回升，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位止跌，经济开始逐渐回暖，但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持续性仍有争议，大盘指数总体表现相对稳定。年底，市场受IPO重启消息刺激、美国宣布量化宽松将逐步退出和年底资金紧张的打击，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各指数均出现了普跌行情。

从行业方面来看，市场出现了较大分化，资金不断向高成长性的新兴产业或概念股板块转移，信息服务、信息设备、电子、家用电器等板块均获得了较高的收益。采掘、有色、钢铁和房地产等板块下跌较多。

3.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663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0.77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1%。自建仓期结束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日跟踪误差为0.05%，年化跟踪误差为1.04%，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全球经济的分化或将延续，美国经济复苏的基础仍较为牢固，欧元区经济整体扩张动力尚显疲弱，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模式调整还在进行，随着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长期利率可能继续上升，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流动和融资成本变化的冲击。

国内经济方面，经济增长对投资与债务的依赖性依然较强，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缓慢，经济在缺乏增长动力的同时，还将面临融资受限的拖累；相对乐观的因素是欧美经济的复苏有望使得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通胀方面，2013年11-12月份通胀的下滑明显拉低了2014年通胀的翘尾因素，加之国内实体经济需求疲弱、消费受限、货币政策维持谨慎、生猪存栏量充裕，预计通胀水平全年整体压力有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均表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政策仍将以稳为主。由于经济将长期处于降杠杆、降产能的过程，而金融体系与社会融资创新扩张的动力较强，预计央行总体仍将谨慎调控流动性的总闸门。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的关系。预计货币政策将主要依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在控制总量的同时，维稳短期资金面；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以盘活存量及结构性减税为主，通过加速改革，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支撑经济维持较为平稳的增长。

市场方面，预计行业板块分化依旧明显，市场整体风险较去年减小，投资者情绪较去年乐观，风险溢价开始回升。总体而言，市场估值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偏低的水平，长期来看，持有股票有望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运营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估值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合同中有关收益与分配的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础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陈 露、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1062100_B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	-
银行存款	7.4.7.1	912,570.27	679,933.85
结算备付金	-	3,470.51	38.41
存出保证金	-	1,183.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816,119.53	95,729,832.58
其中：股票投资	-	56,816,119.53	95,729,832.58
基金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42.05
应收利息	7.4.7.5	208.87	175.10
应收股利	-	-	-
应收申购款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	57,733,553.04	96,410,32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赎回款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5,076.22	40,772.65
应付托管费	-	5,015.26	8,154.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626.33	4,774.48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110,000.00
负债合计	-	197,717.81	163,701.6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7.4.7.9	74,413,585.69	107,835,914.9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877,750.46	-11,589,29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535,835.23	96,246,62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7,733,553.04	96,410,321.9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63元，基金份额总额86,832,064.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	-8,942,840.78	17,356,600.03
1.利息收入	-	7,510.54	8,419.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510.54	8,113.53
债券利息收入	-	-	306.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175,318.45	-21,518,468.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224,233.72	-24,001,054.01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32,70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048,915.27	2,449,880.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781,830.04	38,865,976.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797.17	672.11
减：二、费用	-	998,374.31	1,379,042.67
1.管理人报酬	7.4.10.2	360,809.88	628,935.11
2.托管费	7.4.10.2	72,161.93	125,787.15
3.销售服务费	-	-	-
4.交易费用	7.4.7.18	34,532.29	49,489.37
5.利息支出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6.其他费用	7.4.7.19	530,870.21	574,83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941,215.09	15,977,557.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941,215.09	15,977,557.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835,914.98	-11,589,294.68	96,246,620.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41,215.09	-9,941,215.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22,329.29	4,652,759.31	-28,769,569.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12,845.20	-1,293,059.99	6,419,785.21
2.基金赎回款	-41,135,174.49	5,945,819.30	-35,189,355.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13,585.69	-16,877,750.46	57,535,835.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956,524.53	-45,432,055.17	181,524,46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77,557.36	15,977,55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120,609.55	17,865,203.13	-101,255,40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992,157.29	-8,052,318.59	33,939,838.70
2.基金赎回款	-161,112,766.84	25,917,521.72	-135,195,24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835,914.98	-11,589,294.68	96,246,620.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关于核准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85,765,331.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1年7月28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收盘值为840.396点，基金资产净值为476,365,833.9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485,765,331.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81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16689052，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566,832,064.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840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17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2011年8月1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